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3 樓

聯絡人：李秋蓉

電話：02-2763-1611#1101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西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13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李長榮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第十三屆獎學金_徵選申請書」

主旨：檢送本年度「李長榮優秀學生獎」、「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活動設置與申請辦法，懇請 貴部協助函轉大專院校以上各學校及刊載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網頁，俾利於符合條件之在校學生申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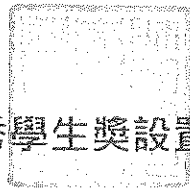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擬提供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優秀學生獎至多 10 名，歡迎學界優秀學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詳細辦法及申請書請參照附件一)
- 二、李長榮化工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並委由本會辦理書審遴選。在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包含即將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但不包含在職進修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及申請書請參照附件二)
- 三、其他資訊可逕上本會第十三屆優秀學生獎獎學金活動官網 <https://www.lcygroup.com/Scholarship/13/>
- 四、以上，請 查照轉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董事長 楊賽芬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主旨：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一、申請資格：

1. 科系限制：國內、外攻讀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不包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報名次數限制：考慮資源的有限性，希望擴大獎勵，限「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報名參加。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二、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

三、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

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2024 年 12 月底前)發放廿萬元獎學金。

五、申請辦法：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並以『第十三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六、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辦理書審遴選。
-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五萬元整。
- 三、獎助期間：當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隔年 9 月起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五名為限。此五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4. 如有持續進修、博士後研究等與未來職務有關的活動需求，可與主辦方商議，視情況延後服務日期，延長時間以 2 年為限。
-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 七、申請日期：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為止；第二梯次：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第一梯次：2024年7月1日至8月30日；第二梯次：2024年11月01日起至11月29日止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
 - (2).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3).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操行/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以下者
 -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2.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並經正式面試流程確認任職公司及單位。若中途離職或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
3. 服務期間為集團正職員工，適用所屬公司之薪酬福利制度。若為研發替代役，則按研發替代役之規定辦理。
4.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博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5.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者，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9月份開始，至次年8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



第十三屆獎學金徵選申請書

Check List (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學生獎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如欲申請 2 個項目，只需繳交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或研究成果 (如欲申請 2 個項目，只需繳交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提供如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包含生涯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信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 (家境清寒者)

將歷年成績單、個資同意書正本郵寄至『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neoact-imc.com，並以『第十三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請於信件內容中詳述提交資料項目以利主辦單位查核。《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第十三屆獎學金徵選申請書

學生姓名		2 吋照片	
性別			
生日(西元/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年級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推薦教授一		推薦教授二	
本學期成績平均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處地址			
我的博士班研究主題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我對於本獎助學金的運用規劃?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說明：

1.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2 吋照片。
- (2) 教授推薦信兩份 (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需附大學、碩士班、博士生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 (4) 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至少包含一頁摘要說明研究能力與成果，其餘的篇幅由申請者自行決定)
- (5)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 (6)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2.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繳件型式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電子郵件	2024 年 6 月 28 日 12:00:00 以官方電子 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30%		
推薦信	教授推薦信 2 份	10%		
其他	清寒證明	-		
成績	歷年成績單正本	25%	郵寄	2024 年 6 月 28 日 寄出，以郵戳為憑
其他	個資同意書	-		

3. 申請文件命名規定暨提供規定：

- (1) 請按「1. 申請書、2-1. 教授推薦信、2-2. 教授推薦信、3. 歷年成績單、4. 研究成果報告、5. 個資同意書、6. 其他文件」名稱命名申請文件
- (2) 電子郵件寄送之申請文件，請使用「.docx、.pdf、.xlsx、.pptx、.jpg」格式直接寄送，並確保每封信件小於 18MB，切勿寄送「.zip、.rar、.7z」等壓縮檔